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881號

上　訴　人　陳佳勇

選任辯護人　洪嘉蔚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0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7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陳佳勇有如其犯罪事實（下稱事實）所示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罪刑（下稱加重強制性交），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依上訴人與被害人代號AW000-A112376（成年人，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當天之對話內容，甲女事後不僅仍與上訴人聯繫，甚至傳訊息關心上訴人，足認甲女與上訴人間本有情感之連結，上訴人並未對甲女為性侵害犯行。原審未採信上情，反以甲女於相當時日後向友人陳○○、楊○○陳述時之自身情緒反應表現，採為甲女指訴憑信性之佐證，而甲女向陳○○、楊○○陳述之內容，並未提及上訴人有以手指插入其陰道之性交行為，顯然與甲女指證

內容不符，不足以補強甲女指述之可信性。原判決於欠缺補強事證下，遽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其採證並非適法。況本案若非甲女主動告知其所住宿旅館房間之資訊，上訴人亦無從向櫃檯人員王○○告知正確房號並取得房卡。原審未調查上情，釐清甲女有無默示讓上訴人進入其房間，逕認上訴人有侵入住宅之加重構成要件，亦有違誤云云。

三、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綜合甲女指證上訴人未經其同意，擅自進入其當時投宿之旅館房間內，不顧其抗拒，拉開其身上被子，將其壓制在床後親吻並揉捏胸部，再以手指插入其陰道等語之證述；佐以上訴人坦認有於事實所載之時、地，向王○○佯稱忘記帶房卡，在告知甲女住宿之房號及姓名等資料後，取得備用房卡進入甲女房間內，並有親吻甲女、撫摸甲女胸部、進而手淫射精等部分不利於己之供述；以及卷附上訴人與甲女之社群媒體對話紀錄，顯示上訴人與甲女當時並非熟識；佐以陳○○之證述以及卷附其與上訴人之對話譯文內容，本件係因陳○○致電詢問甲女後得知，始帶同甲女報警處理，甲女並無構陷上訴人而為虛偽陳述之動機；且陳○○、楊○○均證述甲女向其等提及此事時，出現相關難受、傷心、不願讓人知悉之情緒反應，與卷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病歷資料所載，甲女於本案發生後，疑似有PTSD症狀，作惡夢、迴避人群、情緒低落、難以專注、夜眠差，及自殺意念等病徵相符，俱足以補強甲女之指證為真實可信，憑以認定上訴人有前揭加重強制性交之犯行。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並以前詞否認甲女指證之真實性云云，何以不足採信，亦在判決內詳予指駁，並說明：1.上訴人辯稱係向王○○表示其為甲女男友始取得房卡云云，與王○○之證述內容不符。依卷附甲女之訂房明細以及監視器影像等內容，甲女住宿方案本含有早餐，並無在遊玩一天返回住宿房間後，僅休息3小時即再與上訴人相約共

進早餐之必要。上訴人辯稱係與甲女相約共進早餐，甲女始告知房號，並非未經許可無故侵入云云，並不足採。2.甲女與上訴人本即認識，又有共同之朋友陳○○，且甲女於案發之初，畏懼他人知悉此事，本無揭穿上訴人之意，則甲女慮及上開各情，未於案發後立即求救、質問、揭發上訴人之不法犯行，甚或仍與上訴人聯繫、問候，與常情不相違背，難以遽認甲女之指證不實等旨。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尚無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形。又被害人之陳述，在類型上雖應有補強證據要求之必要性，以確保其陳述與事實相符，始能採為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被害人所指訴之犯罪事實非屬虛構，足資保障其陳述之真實性者，即為已足。原判決就相關事證詳加調查論列，已說明採信甲女指證上訴人違反其意願而為強制性交之證言，係參酌卷內其他證據佐證不虛之論證理由，核屬其審酌全般證據資料，本於確信而為獨立之判斷，並非僅憑甲女之指證，作為認定上訴人有罪之唯一證據。至甲女向友人陳○○、楊○○陳述其被害之經過，與其於偵查及審理過程中就犯罪事實之指證程序不同，自不能以二者陳述之內容未盡相符，遽認甲女之指證不實。又陳○○、楊○○之證述，係用以證明甲女並無主動申告之構陷動機，以及甲女陳述被害過程出現相關負面之情緒反應，俱為陳○○、楊○○親身經歷見聞之事實，自具補強證據之適格，原判決據以勾稽採為判斷甲女指證上訴人之憑信性，難謂採證違法。又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究係採取何種自我保護舉措，或有何情緒反應，並無固定之模式，自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依社會通念，在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支配下詳予判斷，尤不得將性別刻板印象及對於性侵害必須為完美被害人之迷思加諸於被害人身上。原判決基此已說明甲女選擇隱忍未發，仍與上訴人間聯繫、問候之理由如前，核屬甲女個人面對性侵害後所生之反應或情緒，既非事理之所無，亦不悖於經驗法則，自不能指

為違法。上訴意旨以本件並無補強證據佐證甲女之指證，原判決遽為其有罪之判決，有所違誤云云，係對原判決及補強證據之誤解，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即令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係在甲女至其經營之潛水店喝酒聊天時，知悉甲女之住宿資訊，亦不能遽認甲女同意甚或有何默示允許上訴人進入其住宿之房間內，更遑論上訴人係以前述虛構之事由騙取旅館王○○交付備用房卡而逕自進入房內。原判決因認上訴人係未經甲女同意，擅自侵入甲女當時起居之旅館房間住所之加重強制性交犯行事證明確，且稽之原審筆錄記載，原審審判長於調查證據完畢時，詢問尚有何證據提出或請求調查時，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均稱「無」（見原審卷第189頁），原審就此未再為其他無益之調查，無所指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上訴人於本院始主張原審有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並非依據卷內資料而為指摘，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無非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詳為論斷及說明之事項，再為單純之事實爭辯，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上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